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東涌文東路51號諾富特東薈城酒店3樓寶蓮及貝澳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uxibiologics.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15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9-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東涌文東路51號諾富特東薈城酒店3樓寶蓮及貝澳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吳亦兵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郭德明先生

方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

馬山

梅梁路 10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與(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全體董事(即李革博士、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曹彥凌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尋求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244,738,376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122,369,188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uxibiologics.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李革博士－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決策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策略及公司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博士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彼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其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李博士擔任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X）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除牌，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從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李博士為其中一名創始科學家並最後擔任 Pharmacopeia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PCOP））的研究主任，負責管理外商研究合作。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私立非營利研究機構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TSRI)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明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旗下多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藥明康德及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NextCode Holdings**」）的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藥明康德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寧博士的配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776,257,69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4%。彼亦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iologics Holdings的193,661股A類股份。

李博士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智勝博士－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45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博士曾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博士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生物製劑的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博士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醫藥公司（股份代號：LLY））的董事兼高級工程顧問，負責經營臨床生產設施及提供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的技術指導。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陳博士擔任Merck & Co. Inc.（「Merck」）（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工藝開發工程師及經理，負責就生物製劑及重組疫苗生產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及疑難解答。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德拉瓦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41,555,418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

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薪人民幣1,899,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周偉昌博士－執行董事

周偉昌博士，54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從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Genzyme Corporation的高級總監，負責商業細胞培養流程開發。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PDLI））的高級總監，負責工藝及工程方面的職責。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周博士最高擔任Merck的副總監，負責發酵及細胞培養工藝開發。周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江西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德國漢諾威大學（University of Hannover）取得化學工程及生物技術專業的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5,931,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

周博士有權收取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年薪人民幣1,53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周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正國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新業務開發提供指引。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藥明康德的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胡先生擔任藥明康德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投資官，負責其財務管理及投資。從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藥明康德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其財務及營運。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胡先生擔任藥明康德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並負責其業務營運。從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胡先生擔任Tanox Inc.的多個職務並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胡先生擔任Biogen Inc. (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全球生物技術公司(股份代號：BIIB))的商業策劃經理，負責其研發分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從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胡先生擔任Merck的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國的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自美國的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工業管理理學(MBA)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藥明康德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藥明康德及NextCode Holdings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1,441,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胡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胡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吳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亦兵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決策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策略及管治的指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就職於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現任組合策略及風險部共同負責人兼中國共同負責人。從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吳先生擔任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2））的董事。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先生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先生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吳先生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從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吳先生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

人、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美國的哈佛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藥明康德、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曹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策略及管治的指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直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此外，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為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曹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曹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Keller先生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主席，一直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業務意見。從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Keller先生擔任WuXi PharmaTech的獨立董事，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Keller先生擔任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LXN))的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予公司董事會。從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Keller先生擔任凱樂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負責人，負責市場准入及戰略諮詢。從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該高科園內製藥及生物技術初創企業

產業發展諮詢。從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Keller先生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 Ltd.的主席，負責生物技術公司投資。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Keller先生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57))的董事(隨後為監事)，負責統籌財務事宜。從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負責作為業務顧問向外資公司提供支援。從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的高級顧問，負責就促進外國投資提供意見。Keller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自瑞士蘇黎世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ell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eller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Kell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ll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Kell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379,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表現、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其職責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Kell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Kell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8) 郭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BA))的獨立董

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郭先生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郭先生擔任 WuXi PharmaTech 的獨立董事，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判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兼副總裁，一直負責就公司策略、融資及稅務提供意見。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郭先生為 KPMG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審核。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及一九七七年四月自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副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 379,000 元，此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表現、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其職責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郭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9) 方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 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方先生一直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 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的顧問，負責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的法律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曾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於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於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的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及一九八七年二月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379,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表現、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其職責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方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223,691,881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 6 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 1,223,691,881 股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122,369,188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有需要時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附註)	30.65	25.00
七月	38.70	29.10
八月	41.90	31.20
九月	41.40	35.70
十月	49.25	38.15
十一月	48.90	42.50
十二月	47.90	4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7.00	43.40
二月	55.75	45.40
三月	81.90	52.5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50	68.00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的統稱)於776,2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4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東涌文東路51號香港諾富特東薈城酒店3樓寶蓮及貝澳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智勝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偉昌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亦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郭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方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武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要約、配售或發行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將連同本通知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xibiologics.com.cn>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